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含 1,777,7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该次募集资金 20,000,002.5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01040055644）。2022 年 8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面余额 (元)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55644	51,313.31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55735	34,506.8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及装修费用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海德龙先后于2022年9月和2025年4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两次调整：2022年9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完成首次用途变更，首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5年4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及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厦门海德龙及安徽海德龙的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人民币34,506.8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0元，从母公司和公司其他账户转入的自有资金34,506.84元，该账户存在募集资金与非募集资金混存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1,313.31 元。

本次募集资金 2022 年至 2025 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号：40386001040055644

账户名称：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号：403860010400557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 2022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海德龙及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龙”或“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

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相关业务资质，海德龙及子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项进行确定。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2026年4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共55194.32元，公司拟将该余额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转出条件及账户注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九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